

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學校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11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及附表後通過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 二 條 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場所開放範圍如下：

- 一、半戶外球場。
- 二、操場。
- 三、停車場。
- 四、教室及視聽教室。
- 五、社區共讀站。
- 六、其他室內外場館、前庭、中廊及設施。

第 三 條 本校場所統由總務處負責辦理開放租借事宜。

第 四 條 本校場所除供各校舉辦各種教育活動外，各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社教文化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均得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使用。

在本校開放時間，進校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可免提出申請。

第 五 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時間，除有特殊情形經學校同意者外；其原則如下：

國定假日或例假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本校場所；其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

- 一、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
- 二、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
- 三、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四、其活動有損學校建築物與設備。
- 五、與學校教育目標不符之活動。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處理：

- 一、酗酒、煙毒或精神異常。
- 二、流動攤販。
- 三、聚眾鬥毆或吵鬧。
- 四、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 七、攜帶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或違禁品。

。

第 八 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應於使用七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及場所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前項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本校檢查無誤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

每場次為三小時，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

第一項之場所使用費依據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開放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未規定之項目依實際情況訂定收費標準。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或全部：

- 一、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者，得退還場所使用費二分之一。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時，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
- 三、本校因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調事項。
- 三、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 四、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 五、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
- 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七、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

第十一條 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接受該校之監督。

第十二條 使用者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或短少，應按市價負責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本校得僱工清潔、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申請人如須在本校場所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標語或搭臨時建物或其他佈置者，應經本校同意，用畢應即回復原狀，違者得由本校逕予回復，所需經費得以保證金扣抵，不足時得以追償，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使用者因疏忽或使用不當引起之意外事故，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場所使用費，納入本校基金收入。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本規則經呈校長核定，送府核備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

校長

郭真 112.6.29

郭真 112.6.29

112.6.29

陳寶全 112.6.29

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開放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後）

—

附件一

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場所開放借用申請書

編號:_____

借用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使用場地			借用設備			
場所使用費 (新台幣)	元	保證金 (新台幣)	元	經收人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學校場所開放借用契約書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借用_____,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者，
 應不予借用，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於繳清「屏東縣
 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所規定之費用後，保證金
 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
 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
 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
 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公共安全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
 處理。

第七條：乙方因疏忽或使用不當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地及設備毀損，經相關主

